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现对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回避表决。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